

演艺经纪合同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签订以下合约

1． 甲方是一家因网络而涉及到演员演艺事宜的公司，专门为艺

人演艺事业发展提供一切便利。

2． 乙方是一位艺人，授权甲方成为其影视剧、广告及其它演出

之合法代理人。

3．授权委托事项

3． 1 乙方委托甲方在互联网络上制作乙方的个人网页，并发布

在甲方下属的网站上。

3． 2 甲方是乙方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合法代理人，发布

有关乙方的演艺信息。

3． 3 乙方同时授权甲方对国际互联网上任何非法盗用、刊登、

转载、复制上述内容的公司、团体、个人或组织拥有全球范围的法律

诉讼权、损失赔偿请求权和获偿权。

3．4 乙方授权甲方有法定权力代理签署有关其个人之演出合约，

并且授权甲方有法定权利代其追讨任何有关合约上之收入。 甲方自签

字之日起正式接受乙方之授权。

3． 5 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经由甲方代理之影视、广告及其它演

出可得收入中抽取百分之 \_\_\_\_\_\_\_（\_\_\_\_\_\_％）作为甲方服务收入，

在双方约定之情况下， 甲方也可收取乙方认可酬金以外的金额作为代

理费。

4．甲方义务

4．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资料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通知

乙方成为甲方会员，甲方将免费为乙方设计制作个人网页。

4． 2 甲方有权根据网站的整体风格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文字、

图片、声音、动画、影像等进行技术性编辑、修改，但未经乙方同意

不得修改内容的原意。

4． 3 为更好的发展和推进乙方的事业，甲方对乙方应尽最大努

力进行推广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、 照片、VCR 的使用权属于

甲方，甲方应以保障乙方的个人权益为基础安排乙方之工作。

4． 4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应尽力维护乙方的个人网页，并进

行相应的更新。

5．乙方义务

5．1 乙方在本合同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全套个人资料。

5．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。在网页

发布后，如因资料内容而引起的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争议， 该争议的

解决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 如因乙方故意提供虚假、 无

效或违法的资料而使甲方受到损害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